



您的位置: 首页 » 首页栏目 » 通知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推荐2023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试行)

时间: 2022-09-16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发(2022)48号), 我院继续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遵照学校在总体要求、名额分配、推荐条件、推荐办法、日程安排、工作要求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就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 常华、潘云

成员: 蔺雪芹、朱琳、尹刚、王永波、邓磊、段福洲、戴湘毅、徐建英、赵娟娟、王彻

秘书: 李亚凯

二、推免生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名单

组长: 朱琳

成员: 刘兴起 王鹏飞 王茂军 陈蓓蓓

三、各专业指标名额

本科专业	分配名额划分
地理科学	9+2 (卓越教师计划单列)
旅游管理	2
地理信息科学	5
遥感科学与技术	6

四、推荐条件与办法

1、被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我校202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应符合以下各项条件要求:

- (1) 品德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 遵纪守法, 积极向上。
- (2) 身心健康, 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3) 学习成绩优良, 截至学院推免报名截止日, 学生在教务系统成绩单中显示的课程成绩 (不含辅修), 按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入学业成绩。

2、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卓越教师计划项目学生单独排名)。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者可获得奖励加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原则上只取一项, 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4分。

(1) 学生获得奖学金

学生多次获得奖学金, 以最高分计。加分不超过1分, 具体加分见表1。

表1 奖学金对应加分表

类别	国家 奖学金	一等 奖学金	二等 奖学金	三等 奖学金
加分	0.6	0.3	0.2	0.1

获得国家励志奖按当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拿到的校奖学金等级计分, 获得叶圣陶奖学金等按当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可拿到的校奖学金等级计分。

(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

参军入伍服兵役, 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入伍服兵役2年的, 加1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

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 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所在院系鉴定 (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在同一国际组织实习累计时长满160小时加0.1分, 满320小时加0.2分, 依次类推。不同国际组织实习不累计, 加分总分不超过0.5分。

(4) 特殊学术专长, 包括发表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

发表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SCI/SSCI/EI、北大核心期刊、CSSCI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包括网络在线发表) 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 需由全部共同作者出具证明, 明确在论文中做出贡献的占比, 并按比例计算加分。各类别期刊加分见表2。有多篇文章发表, 取其中一篇进行加分。

表2 科研成果发表对应加分

期刊类别	SCI/SSCI/EI	权威中文核心	中文核心
加分	1	0.7	0.5

竞赛获奖仅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 (全国赛) 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见表3。加分不超过1分。如有多项获奖, 以最高项成绩计。

表3 全国/国际竞赛获奖对应加分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加分	1	0.8	0.6

*排名第一按加分的100%计, 排名第二按加分的50%计, 排名第三按加分的30%计, 第三名之后按加分的10%计。

*排名顺序由竞赛带队教师初步确定, 由专家审核小组最终认定。

3、若加分后, 成绩相同, 按照绩点成绩排序。

4、申请“卓越教师计划”者须为地理科学 (师范) 专业, 申请人必须在报名时明确自己是否将“卓越教师计划”作为第一志愿, 学院将首先对将“卓越教师计划”作为第一志愿的学生按照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排序, 以确定人选, 落选者自动回归普通推免指标的候选人行列参与评选。

5、地理科学 (师范) 专业“外培计划”按照50%的名额进行综合评价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6、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 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 (2)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 (3) 在校期间有受过及以上处分记录者;
-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7、符合上述条件的委培生、定向生，还应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否则不能被推荐。

五、推荐程序

1、根据教务处、研究生院通知，学院在学生中进行相应的宣传、组织报名工作，并在本单位网站发布推免通知。

2、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资环学院推免生申请表及特殊学术专长审核鉴定表，于9月17日（周六）下午17时前，交至教一楼421学院教学办公室，电子版材料同步发送至邮箱：6585@cnu.edu.cn

3、资环学院推免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将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于9月18日（周日）上午9:00进行公开答辩，地点为教一楼729室。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查评议后，确定本学院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4、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评议，确定全校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校园网上公示。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2022年9月16日

相关附件

- ▶ 附件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2023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生申请表

Copyright©首都师范大学资环学院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 邮编：100048 京ICP备05082108号-1 京公网安备:110402430068号